JUL092018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G-A-T- CORP. 案 日期：2018年7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包装材料印刷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管理主任。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也未能证明她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受雇满一年。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2

现本事项再次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的决定“ 在事实上有误且在诸多方面不一致 ”。申请人主张，我们以缺乏详细的国外下属职责描述为由驳回上诉是错误的，并指出该证据并非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中要求提供的。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3) 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我们确实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受雇满一年的结论。

关于 G-A-T- Corp. 案

II. 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指出了受益人的国外职责描述，并认定其未提供足够细节，也未表明受益人对其每项所称任务投入了多少时间。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职责包括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并表示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日常管理和行政层面任务的细节。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受益人所称的国外下属。我们还认定，受益人下属的职责不足以证明他们如所称那样以管理或专业身份行事。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先前的决定“ 在事实上有误 ”且“ 在诸多方面不一致 ”，但未阐明为何或如何在事实上有误或不一致。申请人仅指出我们对受益人下属职责的关注，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在 RFE 中要求“ 详细职责 ”而侵犯了其正当程序。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仅涉及我们驳回的一个依据，即受益人所称国外下属的职责。我们先前的决定还关注了受益人的国外职责描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细节说明其在国外的日常管理或行政层面任务，也未表明她对其每项所称任务投入了多少时间。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在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中列出了若干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受益人所称的国外下属。然而，申请人未以复议理由回应这些问题，也未援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这些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申请人仅含糊地表示我们的决定“ 在事实上有误 ”且“ 在诸多方面不一致 ”，但未就我们驳回的多个理由说明为何或如何。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3

3 在 RFE 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组织架构图，包括其下属的姓名和职务，以及职责摘要及其教育背景。我们指出，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我们通常分析受益人下属的职责，以确定这些雇员是否作为主管、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行事，并评估他们是否主要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因此，我们不认为审理主任未在 RFE 中具体要求“ 详细的 ”国外下属职责存在错误，也不认为我们的决定在认定受益人所称国外下属的职责不足以证明其声称的角色方面有误。

关于 G-A-T- Corp. 案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先前的决定。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G-A-T- Corp., ID# 1374831 (AAO July 9, 2018)